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通农发〔2025〕42号

关于报送2025年度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苏农人〔2025〕2号）精神以及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今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部署，现就做好2025年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及高级农业经济师评审材料

的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精神，组织开展我市2025年度农业行业相关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

（一）江苏省农业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7号）设定的专业类别和资格条件申报。

（二）江苏省农业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8号）设定的专业类别和资格条件申报。

（三）江苏省农业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6号）设定的资格条件申报。

申报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农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取得的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全国范围5年内有效），或2025年参加考试的成绩达到我省年度农业经济高级职称评审使用标准的（年度评审使用标准待考试成绩确定后公布，且仅在当年有效），可以申报。

（四）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五）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的要求，取得农业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农业工程技术难题，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一般不得低于申报层级的资格条件，且须由 2 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农村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三定向”职称评审的，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 号）精神执行。

（七）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农业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人员，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 1 年后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及相关业绩连续计算。

（九）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材料，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申报人按规定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一）网上申报

1.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

申报人安装 Firefox（火狐浏览器）、Chrome（谷歌浏览器）及其更高版本浏览器，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进行个人注册，注册完成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网办大厅进行业务办理。在“个人办事”栏目选择“人才人事”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进行“职称评审申报”，表单中凡是带*的均为必填项，信息录入要规范，评委会选择要正确，不得遗漏、错报。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8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

注册登录“江苏省农业农村数字服务平台”的“市场服务入口”（<https://www.jssny.com.cn/homeZtfw>），点击“申报 - 更多 - 科教与信息 - 职称管理服务”，进行申报。申报人按所在行政区域选择归属职称管理机构。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至 7 月 31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3.上传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交能体现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工作、项目、业绩成果、服务基层实绩实效等材料，业绩成果应与工作经历紧密关联。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论文著作（论文发表的期刊须附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期刊查询截图，著作应取得 ISBN 统一书号）、高质量调研报告、业务指导方案、试验示范总结、技术报告等（需由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以及其他能反映申报人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的材料，应完整、全面、准确，并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核实。**每类材料首页有审核部门公章和审核人签名，方视作有效申报材料**；有效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注意上传的电子文档大小的限定）。

（二）申报人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1.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

（1）由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职称评审申报”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A4 排版正反打印）。

（2）个人简介表（附表 1）（一式 15 份，A3 排版单面打印）。

（3）个人业绩纸质材料 1 套：目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所在单位出具的评前公示情况证明、破格申报推荐表、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非全日制

需要提供入学登记表、成绩报告单、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五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证明、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著作等。

2.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

申报材料公示：下载打印《公示简介表》（申报端口填报完毕后在“材料打印”中下载），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审核人在《公示简介表》相应栏填写公示结果并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申报人将加盖公章后的《公示简介表》扫描件上传至申报端口“公示结果报告”位置。**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端口下载后，A4排版双面打印）。

（2）个人业绩纸质材料1套。

（3）申报人按定向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的，须提供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人身份认定和申报岗位信息说明材料。

3.破格申报者，须提供破格申报推荐表（附表2）1份，交主管部门。

4.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5.所有材料一律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封面及底部标贴清晰。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汇总报送的材料

1.将申报人按《2025年中（高）级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表3）分专业、分等级汇总，报送纸质材料同时提供电子表格（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

2.破格申报推荐表。

3.申报人报送的材料。评审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其余资料不返还。

四、审核要求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

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4），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予以撤销。对申报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的，终止申报评审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二）单位初审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人取得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过程中，

是否存在虚构、抄袭等道德失范行为，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审核人员在审核时，应认真核验原件，且在上传的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据实说明公示结果。

2. 杜绝弄虚作假，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以及出现其他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复审

1. 各县（市）区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

2. 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 2024年评审未通过者，2025年不能提供有效反映其新增业绩成果材料的，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受处分人员申报职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高、中级资格申报材料进行终审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各地、各单位应

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申报人知晓。

(四)中级终审通过的申报人员将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高级终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将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苏财综〔2023〕13号文规定，农业技术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300元，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200元；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400元，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300元；中级资格评审费300元。评审费与材料一并交齐，评审费由各县(市)区统一汇到指定账户(备注：申报各级别人数明细)，市有关单位人员报送材料时提供汇款截图(备注：姓名、单位、申报级别)。开户名：南通市财政局，开户行：南通农行营业部，账号：707001040001772。

(二)中、高级申报人分别可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和“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自主打印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

六、报送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各地、各单位纸质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8月6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网上申报截

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各地、各单位纸质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联系人：朱灿 0513-59002036

联系邮箱：ntsnyncj@163.com。

附表：1.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破格申报推荐表

3.2025 年中（高）级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4.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抄送：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表1: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业绩 (对照评审条件,简要叙述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所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等情况填写)	发表的论文、论著(注明文章名、发表刊物、发表时间、独著或合著)
单位名称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时间			
拟申报资格			职务			
学历、毕业院校、专业及时 间	学历1					
	学历2				破格条件(注明符合第几条第几款)	
	学历3				继续教育情况:	
申报情况 (对照申报条件,注明符合哪一条)					近3年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情况:	
专业工作经历					单位推荐意见: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	主要工作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2:

破格申报（

4) 资格推荐表

姓 名		年 龄		申报专业	
破格类型	☐ 学历 ☐ 资历 ☐ 本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根据“XXXXXX”文件规定，其具备下列破格条件，同意推荐破格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破格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写，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章。					

附表3:

2025年中（高）级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申报人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4: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人承诺	本人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推荐单位承诺	申报人为我单位正式员工，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 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 如在评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处理。 4. 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